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
承辦人：賴姿潔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5288
傳真：(02)29568030
電子信箱：AJ9341@ntpc.gov.tw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經司字第1040354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受理公司辦理印鑑變更程序，自即日起有異動如說明，
惠請 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杜絕公司因辦理印鑑變更而衍生相關爭議，自本(104)年3月1日起，公司臨櫃辦理印鑑變更，若負責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需檢附「委託書正本」及「送件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憑辦，另領件人需持身分證正本憑核。
- 二、若公司已委託代理人（會計師或律師）辦理印鑑變更，且出具委託代理人辦理之委託書，則不用另外檢附「印鑑變更委託書」，但仍需檢附「送件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留存備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